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7 號
第 178 號

請求人金○○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
號

受評鑑檢察官 光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蔡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
臺北地方檢察署代理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金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光股、蔡○○代理檢察長分別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系爭甲案件關於圖利罪部分，請求人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
- 2、系爭甲案件關於竊佔、毀損建築物罪以及系爭乙案件部分，承辦檢察官就所承辦之刑事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作為及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

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再者，本件觀諸系爭甲案件結案簽呈、系爭乙案件結案通知書函，可知承辦檢察官係因系爭甲、乙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重複告訴告發，以及對執行公務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官員不服而予提告，惟未有何具體指摘及證據，始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予以簽結，尚難謂於法無據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是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席　委　員	林邦樸
委　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　員	李靜怡
委　員	林俊宏
委　員	林思蘋
委　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　員	曾淑瑜
委　員	黃士軒

委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員 賴正聲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